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康耘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29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n669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1425987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2598733\_114E01320693.pdf、2598733\_114E1952880.pdf、2598733\_114E195288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19日院授人組字第114200198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非編制人員管理事項請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非編制人員管理要點」等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電 2025/12/29 文  
交 11:21:20 章

林美戀

人事室



1148666918

(114/12/29)